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龍芳

選任辯護人 莊仲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龍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張龍芳於民國112年1月26日6時2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北路往蘆洲方向行駛，行經同區環河北路與龍門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時，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且依當時天候晴、晨光、柏油乾燥路面、路面無缺陷或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待左轉指示燈亮起逕自左轉，適杞柏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搭載魏慈儀，沿同區新北環河快速道路往蘆洲方向直行騎乘至上開交岔路口，雙方發生碰撞，致杞柏霖因此受有骨盆恥骨聯合分離併左側前薦腸關節韌帶損傷、脾臟撕裂傷、右側第9-11肋骨骨折併輕微血胸、下巴撕裂傷等傷害；魏慈儀則受有尾椎骨裂、骨盆韌帶挫傷等傷害。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據報後前往現場處理時，張龍芳在場並當場承認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杞柏霖、魏慈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意見：

01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2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
03 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44、184頁），復經審酌該等
04 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
05 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6 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07 力。

08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龍芳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
10 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4至5、23、53頁、本院
11 卷第43、185、18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杞柏霖於警詢
12 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6至7、24、57至58頁)，
13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偵卷第19頁)、道路交通事故調
14 查報告表(一)、(二)(偵卷第21至22頁)、車損及現場照片(偵
15 卷第25至42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偵卷
16 第8頁)、佑達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偵卷第12頁)、新北市
17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偵卷第14頁)及
18 檢察官勘驗筆錄(偵卷第60至62頁)等件附卷可稽。是被告
19 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
20 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至告訴人杞柏霖指訴：伊目前喪失生殖功能，被告涉嫌過
22 失致重傷等語（審交易卷第73頁），並提出淡水馬偕紀念
23 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為據(偵卷第9頁)。惟查，本院檢
24 送上開診斷證明書函詢馬偕醫院覆以：上開診斷證明書強
25 調車禍後勃起功能障礙為病人所自述。車禍後其於本院泌
26 尿科就診四次，第一次門診非此主訴，第二次門診為醫師
27 建議使用藥物治療但並未開立，第三次門診為病人主動提
28 出開立藥物及診斷書證明，醫師當下已告知只能描述症狀
29 為自述及證明就診日期，本院無法證明因果關係，第四次
30 至門診詢問勞保失能相關疑問。病人後續無回診，難以評
31 估嚴重程度與治療效果。車禍引致骨盆骨折，有可能造成

01 血管神經傷害導致勃起功能障礙，但勃起功能障礙亦有心
02 因性成因之可能，前者藥物療效通常較差，甚至需要藥物
03 以外之治療方式。無回診追蹤之情形下，難認定車禍與其
04 自述無法證明因果關係等情，此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
05 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113年5月22日馬院醫泌字第11
06 30002973號函、同醫院113年6月13日馬院醫骨字第113000
07 3648號函檢附杞柏霖病歷影本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3、91
08 至147頁)。是以告訴人杞柏霖提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
09 診斷證明書(偵卷第9頁)記載「勃起功能障礙」病名，係
10 其於該醫院就診時所自述，尚無證據足以認定已達重傷害
11 之程度，且上開「勃起功能障礙」病名與被告本件過失傷
12 害行為間尚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檢察官於本院論告
13 時亦同此主張(本院卷第186至187頁)。從而告訴人杞柏
14 霖指訴：伊目前喪失生殖功能，被告涉嫌過失致重傷等
15 語，核與上開事證未符，難以憑採，附此敘明。

16 四、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8 (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2人受有前揭傷害，屬一
19 行為觸犯數過失傷害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0 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1 (三)被告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即留待
22 現場，並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乙節，有道路交
23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附卷可憑(偵卷第44
24 頁)，足認被告合於自首要件，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5 定減輕其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
27 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
28 疏未注意，未待左轉指示燈亮起逕自左轉，致告訴人杞柏
29 霖、魏慈儀受有上開傷勢，非屬輕微，所為應予非難；兼
30 衡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其迄今未與告訴人2
31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

01 從事染布工作，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方志淵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